

青岛农业大学化学与药学院文件

化学与药学院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细则（暂行）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暂行办法（修订）》（青农大校字[2021]24号）文件要求，结合化学与药学院学科发展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特制定化学与药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通过或认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的审核。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的基本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身体健康，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能够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原则上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计算时间截止招生年份的7月1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满足延退条件的导师经个人申请（需填写《招生承诺书》）、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可继续招生。导师退休时，尚有未完成全部学业研究生的，应将指导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转给导师组其他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

（三）研究生导师主持在研科研课题且在研经费10万元以上（校内

科研项目除外），青岛农业大学须为项目承担（依托）第一单位（校外兼职导师除外）。项目结题时间以合同书或者协议书为准。

（四）硕士研究生导师所从事的研究方向与所申请学科的研究方向一致，熟悉本学科领域研究工作的前沿情况，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并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指导教师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第一位）或通讯作者（最后一位）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或 E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 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或新药证书 1 件、或学术专著 1 部；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在学科建设、学位点评估等工作中贡献突出者可适当降低对学术成果的要求。

（五）能够按照学校规定按时发放在读研究生助研津贴。

第三条 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生的导师需经招生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第二招生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学科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分别向招生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所在学院提交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材料。招生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和第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均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须提交《跨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招生承诺书》。

第四条 重视导师师德师风、学术道德与培养绩效的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情况采取限招、停招等处理：

（一）本人或所指导研究生违反党纪国法，并受到各种处分的；

(二)导师本人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有违反青岛农业大学有关意识形态、师德失范行为等规章制度，以及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

(三)在省级及以上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过程中，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有 1 篇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取消导师两年招生资格；有 2 篇及以上或连续 2 年有“存在问题论文”的，取消导师五年招生资格。期满后重新申请招生资格，需通过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恢复；

(四)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并将正在指导的尚未完成学业的研究生转给导师组其他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且五年内不得申请导师资格；

(五) 其他原因不宜招生的。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需本人填报《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在研科研项目及经费证明、论文原文、专利授权书复印件、新药证书复印件、学术专著封面及编写人员页复印件、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在研科研项目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论文（须正式发表，有页码）、发明专利授权、新药证书、学术专著或科技奖励等截止时间为招生资格审核前一月的最后一天。论文仅限一人使用。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不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对其招生资格进行审核。

(二)审议公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召开专门会议审议确定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并进行公示。

(三)招生资格认定。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公布，认定本年度招生资格导师名单，将认定名单报研究生处。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经一级学科 2/3 以上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通过，进行全院公示无异议后施行，并报研究生处。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分配定向招生计划的导师即认定具备当年研究生定向计划招生资格，也须按要求参加学院研究生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不参加审核或审核不过的，仅具备当年研究生定向计划招生资格。

第八条 联培单位校外兼职导师等招生资格认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

化学与药学院

2021 年 3 月 5 日